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5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 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证学校处理学生行为的客观、公正和准确，保障学校依法按章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科技大学章程》《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是指学生因不服学校作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提起的校内申诉：

（一）给予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不颁发学历证书、不颁发学位证书处理；

（二）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学生应以严肃、认真、诚实为原则，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保障对学生的处理或者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分）适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及议事规则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事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九至十一名委员组成，委员人数为

单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学校党政办公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组成如下：校领导，党政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团委、法律事务与服务中心和申诉学生所在教学学院等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组织宣传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建立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人选备用库，其中教师代表十人，学生代表十人。教师代表人选由校工会负责遴选，学生代表人选由校团委和研究生工作部指导的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遴选。当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由于退休、调离、毕业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分别由校工会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更换相应人选。

在受理学生申诉个案时，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人选由办公室按规定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人选备用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相关资料；
- （三）对申诉进行复查处理，并作出复查结论；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 （一）申诉人于案件开始复查前，可申请对该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委员对申诉案件自认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申请

回避。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除主任外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集体决定。会议记录工作由主任指定委员负责。

（二）委员会对申诉个案自主决定复查方式。有调查和取证必要的，可指派委员三至五人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其中教师和学生代表不少于百分之五十。

（三）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会议，会议由办公室负责召集，主任主持或者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由主任指定的其他委员主持；每次会议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者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形成复查结论的表决应有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时方可通过，并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四）委员对申诉个案、表决情况、委员个别意见负有保密义务。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个案，委员应对申诉人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可以在原因消除之日起十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在学校工作时间内向办公室提交申诉申请书面材料。申诉申请书面材料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申诉申请书，申诉学生的姓名、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申诉的事项、请求和理由；申诉期间申诉学生认可有效的本人联系方式、校内留置送达地址、校外挂号邮寄送达地址或者一名有效代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出书面申诉的日期；申诉学生本人签名；

（二）相关证据材料；

（三）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学生可委托其成年近亲属、本校同学、本校老师、律师或者法律援助工作者代为申诉。代理学生申诉的，应提供由学生本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学生提交申诉申请书面材料后，办公室负责就申诉申请是否满足受理条件进行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超过申诉期限的；

（二）申诉人或者申诉事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三）申诉事项已被申诉学生或者其被委托人撤回过的；

（四）申诉事项因申诉学生或者其被委托人主动申请，已经形成学校处理决定的；

（五）申诉事项已被国家司法机关受理的。

第十三条 办公室应在学生提交申诉申请书面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不属于申诉范围，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理由；

（二）属于申诉范围但材料不齐备或者申诉申请书内容与形

式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诉人限期三日内补齐或者修正相关材料;逾期不补齐或者没有修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三)属于申诉范围且材料齐备并符合要求的,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

第十四条 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申诉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撤回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撤回申诉的理由正当的,应当同意撤回申诉申请,同时终止申诉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情况复杂确需延期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期限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六条 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暂缓执行。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时,应对学生申诉申请书面材料进行复查,还可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查清以下内容:

-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是否明确;
- (三)定性是否准确;
- (四)程序是否正当;

（五）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是否适当；

（六）被申诉的单位或者部门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根据复查情况，作出下列处理：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能对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建议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重新研究决定或者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复查情况作出复查结论并出具复查结论书；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学生的姓名、班级、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作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证据、依据和程序；

（三）申诉的事项、请求和理由；

（四）申诉处理的程序；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六）复查结论；

（七）作出复查结论的日期。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的复查结论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且本人签收（拒绝签字

的，则由复查结论书送达人员记录在案）、按照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在校内发布公告或者在学校网站上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以及申诉人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约定的其他形式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学生的姓名、班级、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重新研究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过程；
- （四）作出维持或者撤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撤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并作出新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五）复查决定；
- （六）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新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送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备案后，再以本办法第二十条方式及时送达申诉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校决定暂缓执行的除外）。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申诉中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诬陷他人的，学校应当根据不同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预科生等其他学生的申诉处理，国家或者学校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或者学校无专门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科大政发〔2017〕96号）同时废止。

